## 2017年7月预计毕业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相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本学期的具体情况，现将毕业班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的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所有预计于2017年7月毕业的研究生办理提前、延长等学籍异动手续的截止时间为**2017年4月30日**，之后，**不再受理任何本届毕业生的学籍异动手续。**
2. 申请学籍异动者，须登陆北京大学“校内门户”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”—“研究生院”，选择 “填写学籍异动申请”，选择异动类型，填写相关信息，提交申请后打印审批表，并按表格上的程序办理各项签字盖章。
3.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因学业问题不宜继续培养，拟转为硕士毕业者，必须于拟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提出相关申请。例如，计划2018年1月毕业者，必须于本学期结束前提出博转硕申请。
4. 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：
5. 必须已经完成课程学习、综合考试等培养环节，并且应已完成开题报告，进入论文研究写作阶段。未完成相应培养环节的，一般不予批准延期。
6. 延长期间需缴纳学费，学费标准为每学期人民币2500元。
7. 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时，还应参照《北京大学延长期博士生资助管理办法》等奖助办相关文件。
8. 住房等其它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 2017年2月